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廷杰先生、王忠明先生、唐广先生，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廷杰先生、王忠明先生、唐广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陈含章 唐广 王天宇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